

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207巷3號
承辦人：李陸婷
電話：(02)2874-9117分機1602
傳真：(02)2872-6045
電子信箱：1602@tpmr. tp. edu. 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特資字第1106003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鑑定審查計畫、申請表、在家教育申請名冊及異動表各1份 (6336704_1106003076_1_ATTACH1. pdf、6336704_1106003076_1_ATTACH2. docx、6336704_1106003076_1_ATTACH3. doc、6336704_1106003076_1_ATTACH4. doc)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第1學期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申請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局108年9月11日北市教特字第 10830853122 號函修正「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鑑定審查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擬申請110學年度第1學期在家教育之學生，請至特教通報網填報「在家教育疑似身分」，並俟審查後接收學生。
- 三、擬申請者，請備妥學生「在家教育學生申請表」並檢附相關證件（如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、最近3個月內醫生診斷證明正本、教養機構立案證明影本和繳費證明等）。
- 四、學校彙整學生個別申請資料後連同申請名冊，於110年5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逕送本中心彙辦（連絡箱156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在家教育申請」）。



天母國小 1100504



SZAA1106002747

五、本學年在家教育學生於核定服務期間內如有異動者(即下學期不再申請者)，請學校填寫「在家教育學生異動表」逕送北區特教資源中心。

六、檢附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鑑定審查計畫、在家教育申請表、在家教育申請名冊及在家教育異動表各1份。(亦可自行至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資料下載區下載)。

七、如有諮詢事項，請電洽承辦人李陸婷老師，電話：(02) 2874-9117轉1602，或至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